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路通视信 2019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有助于促进路通物联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路通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萍

黄庆安

2019 年 8 月 28 日